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2〕605号

关于印发 2022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保险公司、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我市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9 号）以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补充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97 号）要求，为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2022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附件：2022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外贸科 罗嘉伟 2233030
邮箱：swjwmk@huizhou.gov.cn)

附件

2022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经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人，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二、支持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标准

（一）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

（二）对于投保“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的企业，如实缴保费不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实缴保费金额为应资助金额；如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 2021 年度出口额的 0.048% 为应资助金额。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具体解释详见附件 1。

四、申报材料和流程

（一）申报材料

1. “一般企业类”保费申报材料：

（1）2022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附件 3，企业填写）；

（2）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3）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 <https://xyhz.huizhou.gov.cn> 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企业申报材料须统一为 A4 纸，并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加封面（附件 7）装订成册为标准。

2. “普惠平台类”保费申报材料：

（1）经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为支持引导企业在“单一窗口”线上投保，提升企业服务质效，对于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省商务厅登录“单一窗口”查询和下载投保企业明细清单，并发送至市商务局供评审使用，无需提供保单文件。

（2）普惠平台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6①或②）；

（3）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 相关应收款台账。

3. 专项评审、复核过程中认为所需要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 申报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各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

1. 网上申报

申报企业应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前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而保险公司垫付类业务(普惠平台类)由保险公司进行网上项目申报。

2. 纸质材料申报

一般企业类的申报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后下载打印带水印的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给到所承保的保险公司。各保险公司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复核确认,填报《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 4)和《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 5)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将一份申报材料送投保企业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其余两份申报材料送至惠州市商务局局外贸科。而保险公司垫付类业务(普惠平台类)直接送至惠州市商务局外贸科。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一）资金审核

1.初审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核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是否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如材料不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于2022年9月20日前填报《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附件8）提交至市商务局外贸科，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报审批情况。

2.评审

申报材料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以及向市信用中心征询企业信用记录。市商务局综合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及市信用中心核查结果确认资助企业名单，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

3.公示

市商务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共7天。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二）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

划，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各有关保险公司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附件：1.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2. 2022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3. 2022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

4. 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汇总表

5.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6. 普惠平台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付、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7. 封面

8. _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附件 1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一、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定义

“一般企业类”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国人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

“普惠平台类”是指保险公司采用平台类保险产品承保 2021 年度出口额在 600 万美元以下（含 600 万美元）的企业业务，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安产险的“小微企业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等产品。为更好落实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等要求，“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需继续维持原有的赔付比例、单一买方赔偿上限等保单承保条件，确保对企业的风险保障力度不减。

二、材料审核要点

（一）发票方面

1.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22 年 1 月至 8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 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上“实缴保费”金额。

3.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 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普惠平台类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二）申请表方面

1. 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2. 注意收集申报指引所附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并留存保险公司盖章件备查。

3. 申请表中的实缴保费人民币金额应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三）佐证材料方面

1. 关于普惠平台类申报，经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

对于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省商务厅登录“单一窗口”查询和下载投保企业明细清单，并发送至市商务评审使用，无需提供保单文件；主要是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单一窗口”投保确认的时间等。

2. 为确保评审、复核工作准确需要，对于非垫付类企业，需要企业提供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保险公司提供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对于垫付类企业，要求各保险公司提供应收款台账，从而核定垫付情况。

（四）汇率

折算汇率以广东省商务厅申报指引（粤商务贸函〔2022〕19号）正式发文当天2022年1月25日中国银行美元中间价6.3418折算为美元金额，主要用于换算小微企业资助额上限。

（五）重复投保情况

针对“普惠平台类”申报，评审时将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便利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总体原则如下：

1. 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普惠平台类专项资助，如一家保险公司为企业全额垫付保费，另一家保险公司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而对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为同一企业全额垫付保费，优先支持企业

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享受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便利和风险保障。如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均为企业提供“单一窗口”线上投保便利，则根据各保险公司提供的出口信用保险相关服务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2. 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普惠平台类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

（六）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及资助额上限

根据省商务厅 2021 年度出口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含）的分段小微企业名单，核定小微企业名单和资助额上限。在项目评审的过程中，需取申报资助金额、实缴保费、2021 年度出口额分段值上限的 0.048%，三者最低数为应资助金额。

（七）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

注意核实普惠平台类企业存续情况。在签订保单时，各保险公司务必严格核实相关投保企业的存续情况。如企业在保单生效后注销的，保险公司可根据保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保险费，请加注说明并按照重新计算后的保险费申请资助。

在评审复核拨付阶段，需对投保企业存续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具体可通过天眼查、工商部门查询、小微企业库等方式核查企业存续情况。对于保单生效之日后、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前已经注销

且保单年度失效日期在企业注销日之后的垫付类企业,由于保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计算公式为:应资助金额=实缴保险费(含保险公司垫付)金额 $\div$ 365 $\times$ 存续期间 $\times$ 资助比例。存续期间按照保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

(八) 保险责任

为保障普惠平台企业权益,符合条件的企业确认投保意向、且经过保险公司审核同意的,在专项扶持资金到账前,保险公司可以向普惠平台企业出具并生效保单。保险公司自保单约定的保单生效日起承担保险责任,专项扶持资金到账前发生保险责任损失的,保险公司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

附件 2

2022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
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
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2 年 1 月至 8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县区	企业 名称	海关 编码	保单 编号	投保金额 （美元）	实缴保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2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一般企业类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注册地		企业经营地址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 驻穗企业	☐ 是 ☐ 否
2021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8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两套申报材料。

附件 4

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汇总表

(2022 年 1 月至 8 月)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保险费发票开 具日期	保险费发票 号码	保险费发票金额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5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结算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8 月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属县区	海关编码	出 口 企 业 名 称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						

附件 6-①

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22 年 1 月至 8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县区	企业 名称	企业 经营 地址	保单 编号	海关编码	2021 年度出口额(美元)	已发生保 费金额（人 民币元）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 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②

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22 年 1 月至 8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县区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经 营 地 址	保 单 编 号	海 关 编 码	2021 年度出口额 (美元)	已发生保 费 金 额 (人民币 元)	保险公司未垫付保险费 金 额 (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 注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封面

2022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 8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illegible]

	签名：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	审批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本级资金上报 文件及文号		申报时间：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并不限于）资金支持内容、审核通过项目个数、初审支持金额、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金额及原因等	

